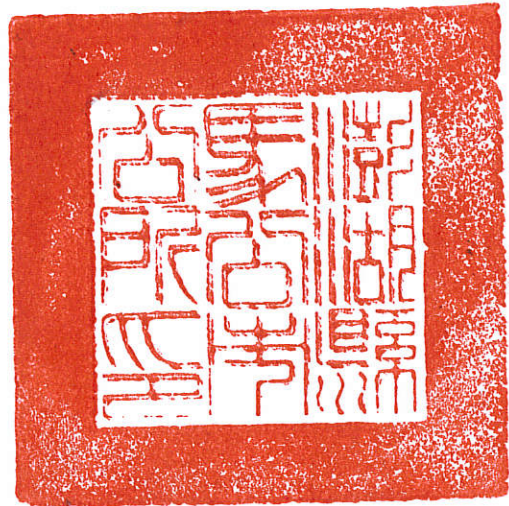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馬財字第111000724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四維段894地號土地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馬地字第79號)承租人單方申請租約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胡璉行蹤不明，相關通知文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。
- 二、旨揭耕地訂有本市「馬地字第79號」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承租人胡重輪歿，由現耕繼承人胡玉妙申請變更，惟出租人胡璉地址遷移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本案地號權利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異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市長葉竹林